

佛教經濟思想的基本內涵 ——經濟與金融層面之歷史考察

黃建森

一、引言

科學與宗教可以是對立的，也可以是相融相成的。當朱清時校長遇上南懷瑾大師，並以南師為導師，朱清時具足豐富的科學新知，南懷瑾擁有深厚的佛學素養，兩人展開了科學與佛學的人間大接觸，佛法一切唯心造，物質世界確實也是意識參與的結果，也是唯心造，佛學與量子力學正式展開對話，佛學佛法不退潮流，佛學佛法引領潮流，果真不可思議，不可思，不可議！

我對佛教經濟思想的接近與探討，得力於恩師吳濟寬博士的啟發，同時，近半個世紀以來，得到印順導師、宣化上人、懺雲法師、妙蓮老和尚、聖嚴法師等法師的指導與開示，令我在佛教經濟思想有所感悟與了解。佛教有別於一般宗教，佛教經濟思想不同於一般經濟思想，且讓我們一步一腳印地進入它的堂奧世界，同時，讓我們就經濟與金融層面作一歷史考察，共同探求佛教經濟思想的基本內涵。本文掇拾拙著「經濟思想史」（華泰，1994）佛教經濟思想章節相關論述，並加以刪修增補，特別予以說明。

西漢哀帝元壽元年（西元前2年），佛教傳入中國，在中國生根發揚，佛教逐次中國化，同時，中國佛教發展雖見坎坷，卻也依然成為佛教的主流，今日，兩峽海岸（特別是台灣）依然是佛教的主要聖地，台灣福地儼然已具佛國島型。中國本是佛國，中國經濟思想具足三大特質：其一是（心物合一），精神與物質並重；其二是經濟倫理、產業發展與社會正義（social justice）兼顧；其三是均富樂利、人人發財與安居樂業皆得。回顧中國傳統社會意識型態，曾經遭遇兩次外來之衝擊，第一次經濟思想之衝擊，發生於東漢時期，是時原始佛教由印度傳入，偏重唯心思想，第二次經濟思想之衝擊，係指晚清時期，來自西方的物質文明，傳入偏重唯物思想之經濟觀念，主張經濟與

*黃建森現任銘傳大學經濟與金融學系教授暨社科院顧問。

倫理道德可以分開，有識之士覺知唯物思想存在瑕疵，力倡經濟不能脫離倫理與道德。

經濟學的主角是人，合作經濟學主張人本、人性尊嚴，經濟行為之研究，其主角為「人」，財富之輾轉，其實是人類行為之改變。簡而言之，經濟事象之表露，可謂存乎人的「一念之間」，佛家立足於「心」，以心為出發點，探討慾望之收放與役物之輕重，其終極在於眾生平等，破執離相。

佛教文化浩瀚深邃，最近數十年來，因緣具足，佛教大舉傳布世界五大洲，特別是美國，宣化上人苦心創辦的萬佛聖城及星雲大師策劃的西來寺（但知澳洲布里斯本亦建有中天寺，淨空法師亦開闢淨宗道場，上述兩寺，筆者親訪數次），對人類而言，是一大良緣，對佛教而言，是延續慧命。本文探究中國佛教經濟思想，先行探求福田觀，闡述無盡藏及金融業務，再引介叢林收支制度，試圖由中得到一些啟示。

在此，我要特別指陳，個人再三斟酌與審思，決定以「金融業務」取代傳統論述的「金融事業」，因為在我粗淺的認知中，佛教充其量可以善巧方便，不論理由如何，經手或經辦一點「近似金融業務」，說它是「金融事業」，同時過度強調其發展與成就，不一定有益於佛法之傳播。如果吾人加以比對，好比國民小學成立消費合作社是可以的，結合教育與合作精神，但是小學兼辦冰棒工廠，並且擴大規模，似乎沒有那麼重要，賣賣冰棒是可被接受，把冰棒視為「事業」，恐怕失去焦點了。

二、佛教福田觀之要旨

中國人崇尚多子多孫多福，兼有「五福臨門」之言。農業社會的「五福」觀念，溯源於尚書洪範篇「饗用五福」，五福即指壽、富、康寧、修好德及考終命（善終）。質言之，所謂五福，不僅止於財富追求，尚包括人際倫理，並賦予經濟性格。

佛教思想力倡卓越人性，試圖調和感性、理性與智性，進而超越三者，跨越感情、愛情、大愛與博愛，直達慈悲與大慈大悲之境界。佛教經典對福田之論述，已將福田化為慈悲，布施、福業、福田及福德，皆從財富提升至心性層次，是即昇華至宗教領域。佛門弟子修行精進以迄解脫，仍當發大悲

願，眾生無邊誓願度，所謂大發菩提心，未發菩提心者，終究未克成佛。

(一) 福田思維

佛家揭示福德具足、萬德莊嚴，眾生福慧雙修，超凡入聖，轉識成智。佛家探討福德之德，係指德行之聖位，係最尊至貴者。關於福德之詮釋，經典言之精闢，「增壹阿含經卷第十二」有言，「以獲第一之德，便受天上人中之福，此名第一之德」。福田，猶如農夫播種於田，一分耕耘，多少有些收穫。我親見石碇山居人家，大門對聯寫著「每天多少種一點，早晚希望有收成」，橫批「別讓土地不開心」，淡泊具妙味，山居亦脫俗，居士果然藏身山林中。佛家主張行善布施於先，受諸福報於後，以田譬喻生長，故名福田。

福田之種類，經典上之劃分互見差異。「大智度論」將福田分為憐愍福田及恭敬福田；「優婆塞經說」將福田分為報恩田、功德田及貧窮田；「華嚴探玄記說」將福田分為恩田、敬田、德田、悲田及苦田。依據佛教經典主張，福田觀誠為大乘佛法之慈悲表現，倡導社會福利及安全制度之實施，而後演變為濟貧思想。中國晉代以來，若干社會公益事業藉此因緣達成，諸如悲田院專給貧窮孤獨者暫住，並提供飲食，相形之下，為促使施者與被施者之淨化與提昇，即有敬田院之設置，以利修行證道，共植福田。

(二) 布施思維

大乘佛法之六度，布施列居第一，此一論點在世間法言之，亦十分貼切。中文「大乘義章十一回」有經典「以己財事分與他，名之為布；己惠人，目之為施」。大抵言之，凡人行布施，其心理容或存在二想，是即淨施及不淨施。所稱淨施，係指布施而不求世間之名譽及福利，但為資助出世之善根及涅槃之因，以清淨心而行布施；所謂不淨施，係指以妄心求福報而行在施。近年觀察淨施案例，台灣品豐大中華投顧蔡彰鎧董事長樂善好施，發願捐贈 22 部復康巴士予台灣六都及十六縣市，是即淨施之典範。

關於布施之種類，「大智度論三十三」說得十分明確，其一為財施，捨財濟貧；其二為法施，說法度他。此外，「大智度論十四」亦有財施、法施及無畏施之說法。「菩薩善戒經一」亦有筆施、墨施、經施及說法施之分類。「賢愚經諸經要集十一」亦見施遠來者、施遠去者、施病瘦者、施飢餓者及施法人之說。「俱舍論十八」亦有施客人、施行人、施病人、施侍病、施

園林、施常食及隨時施之說，亦見隨至施、怖畏施、報恩施、求報施、習先施、希天施、要名施及為莊嚴心之說。

盱衡世道潮流與經濟社會需求，布施當以財物施與他人為本，此可視為一般通義，不過由於立場、條件與環境不同，出家法師以法施為本，在家居士以財施為主，此正符合「大智度論二十九」之主張。

再者，吾人探求布施與被布施者之心理狀態，大抵言之，其授受心理凡四，是即施者淨受者不淨、施者不淨受者淨、施受具淨及施受具不淨，詳見「大般涅槃經二十四」。佛家主張施受具淨，共種福田。布施之物需要善物，不殺、不偷、不奪、不繫、不鞭、不欺、不狂之淨物，或多或少隨時隨喜布施，為人間添加善事。

三、佛教無盡藏與金融業務

(一)無盡藏釋義

無盡，無為法離生滅之相，故為無盡。佛教經典有四無盡之說，是即分別無盡、慧無盡、明智無盡及總持辯才無盡。無盡藏，依佛經所示，德廣難窮，名為無盡，無盡之德包含其中曰藏。

無盡藏頗多類別，「華嚴經」載，功德林菩薩華嚴會上，為諸菩薩說十無盡藏，一信藏、二戒藏、三慚藏、四愧藏、五聞藏、六施藏、七慧藏、八念藏、九持藏及十辯藏。華嚴宗倡研此義，無盡藏及緣起法門，一切法相互為緣相互起法，緣一法起萬法，緣萬法起一法，一即一切，一切即一，弘一大師、宣化上人對此有精闢之解說。再者，就宗教情操言之，佛教有無盡燈之說，一燈點燃千千萬萬燈，促使眾生皆成正等正覺，自利利他，筆者曾經目睹南投埔里妙蓮和尚主持靈巖山寺，每逢七月中旬，必有萬盞光明燈同時點亮，莊嚴無比，是即無盡燈火燈燈相連之著例，也成就另一美麗的連鎖。

無盡藏觀念之引申，落實在解決經濟生活之運用，的確發揮若干金融功能，尤其奠立利息理論之基本原則，在佛教興起的印度產生借貸業務，藉佛教之東傳，亦將此一子母無盡輾轉生利的行業引到中國與日本，進而擴及其他地區。當然，「生利」不是目的，只是透過生利，足以維持基本生

活，即使不假外求，也足以延續生命與生存，是故，維生是主軸，生利是附帶事宜。

(二)僧伽團經營金融業務

1.經營緣由

為開拓宗教領域，原始佛教僧伽團對於施主慈悲喜捨之財物，行方便門，可以輾轉生利，俾資充當伽藍營建或修繕之用，或供佛法僧三寶日常之需求，在弘法利生無私大我之觀念下，將財物輾轉妥用，增加僧團公眾之財富，此為佛教戒律所許可者，誠為自給自足之展現，其動機與目的，與一般俗家有所差別。

至若造塔，亦列具供養塔法，寶物可供生利，所謂塔物翻轉得利供養塔，並經佛陀應允。他如花果之類，除之分配使用，倘有剩餘，亦可寄存輾轉生息，置居無盡財之中，此種生活規律，對僧伽團亦見頗多約制。依據教義，處理無盡財，不許比丘私人營利，主張僧團有條件之生利，對利息之出納，亦當具備書契，報告執行者清點。大抵言之，生利有節度，必須嚴守佛教規制，它是僧團的事，而非個人一己之私。

其次，提及資本累積，由於佛教發展興盛，此一觀念已見進步，財貨累積猶如蜜蜂採蜜，積少成多。「見長阿含經」有言，「積財從小起，如蜂集眾化，財寶日滋息，至終無耗損，一食知止足，二修業勿怠，三當先儲積，以擬於空乏，四耕田商賈，澤地而置牧，五當起塔廟，六為增房舍，在家勤大業，善修勿失時，如是修業者，財家無損減，財寶日滋長，如海吞眾流」。的確，吾人皆悉積小財成小富，小富由儉，聚沙成塔，凡眾不懈怠，四時勤於世事，當可增益財富。

所得利用方面，收入四分之一用於飲食，四分之一用於田業，四分之一用於貯藏，四分之一用於商賈生息。上述配置法則，用於今日個人理財，似亦見異曲同工之妙，真是原理原則不退流行。雜阿含經」有言，「始學功巧業，方便集財務，得彼財物已，當應作四分，一分自食用，二分營生業，餘一分藏密，以擬於貧乏，營生之業者，田種行商賈，牧牛羊興息，邸舍以求利」。上述四分法，不失為理想之分配模式，其宗旨在中規中矩，避免偏頗誤用，也足以說明在佛教典範之中，其穩健務實之財務操作與資源配置，財富來之十方，用之十方。

佛陀行乞弘法，衣食施主供養，免除置產之累，是苦行者絕對自在之典範。惟釋迦牟尼佛弘法四十九年，追隨者日益眾多，以學佛作聖為己任之行者集聚一起，終乃形成僧伽團。團體既立，民生問題應運而生，為維持團體生活之延續，對財貨勢必加以經營與管理，立基於宗教哲理，建立錢財處理方式，運用及於現實生活，即可導出僧伽團經辦金融業務之原由及重要性，不過，個人依然再度主張，以「業務」兩字取代「事業」，避免引發世人之疑慮與誤解。

2. 內部演變

就小乘經典言之，原始佛教僧伽團為經營與維繫共同生活，並未禁止金融借貸生息，生利所得用於供養三寶，如此，生息不止，其利無盡，是即無盡藏或無盡財，其對象以金錢為主，兼及金銀珠寶及玉石之類，佛教有此思維，理當係促進永續發展之需求。

佛教傳入中國之後，後漢鴻臚寺、白馬寺與三國東吳建初寺，若依其性質與規模而言，寺院猶如貴賓會館或招待所，迄未構成僧伽經營業務之場所，魏晉時期，西域傳教士東來者與日俱增，譯經逐次普及，佛教與神道之差異日益澄清，佛學家人才濟濟。佛寺漸多，住寺僧人皆受供養，除了從事譯經，並未涉入經濟行業。以美國萬佛聖城宣化上人創辦的譯經院為例，寺僧多人從事經典翻譯工作，亦未兼理庶務。宣化上人且有「餓死不攀緣」之開示，更何況相關生利業務之經辦。

回顧漢末亂世，生民塗炭，企求福田加益理念，漸入民心，中原諸多知識分子為求明哲保身，紛紛南遷投入山林，復以寺院道場山清水秀，堪稱福地，投入寺院可得養生機會。因此，寺院人力與財力逐次累積，加以大乘佛法自度度他，願力無邊，寺院經濟終乃應運而生。

南北朝以來，天下名山多處闢為佛門聖地。北魏末期，洛陽寺院多達一千三百多所，天下寺院多達三萬餘處，僧尼合計二百萬人之譜。儘管南朝帝室未必能夠深究佛理，惟對功德與福報之說則引發興趣與關注。諸如廣建寺塔、塑造佛像及舉行法會等項，頗能隨喜支助寺院。除了本著佛教福田思想，興辦種種福利與救濟事業，在金融業務方面，亦依無盡藏思想設庫融資，一般以抵押貸款最為普通。（吾人暫勿以銀行法的角度去評論它，此亦為筆者個人始終強調並認同以業務取代事業之重要思考因素）。

立基於無盡藏理論，秉承南北朝質錢風俗，迄隋代開寶年間，長安真寂寺信行法師倡行三階教，五十多年間，寺院經濟已具相當實力。三階教重視布施，其主張十六種無盡藏法，是即供養佛、供養法、供養僧、供養眾生、離一切惡、修一切善、施香、施燈燭、施洗浴、施鐘唄、施衣服、施房舍、施床坐、施食器、施炭火及施飲食，規範堪稱完備。

大乘佛法自利利他，菩薩依大悲心立無盡藏法，一如上述，六波羅蜜布施為首，上同諸佛，內應佛法，外利眾生，窮盡法界眾生盡此藏及盡，法身無盡施行無窮，由境界常行相續，故立無盡名究竟深廣，含蘊一切故名藏，藏有軌儀復名為法，故曰大乘無盡藏法，以無盡藏施三寶，即是敬田；貧窮者現作無盡藏，以勸道之，令發菩提心，即是悲田；若人以無盡藏物施貧下眾生，足以勤發善心，若有貧窮人，以少財物同他菩薩無盡藏施，亦足漸發菩提心。

唐高祖武德二年，真寂寺更名化度寺，信義法師於寺內設有「無盡藏」，寺院金融業務遂以無盡藏院見稱，迨至唐玄宗勒禁三階教為止，百年之間，寺院金融業務鼎盛一時。察考唐代金融業，設有「櫛坊」、「質庫」；五代「質庫」分公營及私營兩種，迨至宋代，信用貨幣逐次普及，公營稱抵當庫，私營稱質庫，寺院稱長生庫，三者並存。至若宋代寺院金融業，常見者凡長生錢、質庫及寺庫等；主持其事者亦見不同之稱，諸如庫司、寺庫司、庫子及庫頭等等。

3. 業務消長

佛教不分漢藏顯密，大抵揭示四聖諦、十二因緣、八正道及因果律，係增伽所共同認知者，僧人內心無明破盡，衣食住行自有明智配置。職是之故，佛家辦理金融業務，並不側重僧伽所得之增加，其目的乃在於佈教之利便。

所謂四聖諦，係指苦諦、集諦、滅諦及道諦，諦是真理之意。苦諦是對於人生價值之判斷，世俗一切本性皆苦；集諦係指造成世間人生及其苦痛的原因，是即佛教所謂的「業」與「惑」；滅諦係指斷滅世俗諸苦得以產生的一切原因，或謂根絕一切業障與無明；道諦則指超脫苦集的世間因果關係，從而達到出世間之涅槃境界的一切理論及修行方法。

所謂十二因緣，亦稱十二緣生，為佛教三世輪迴之基本理論，包括無明、行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、愛、取、有、生及老死十二部分，

稱為十二支或十二有支，佛教修行之最終目標在於擺脫十二因緣之束縛。

所謂八正道，是即八種通自涅槃解脫的正確方法或途徑，包括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及正定，依八正道修行，可以超凡入聖，自迷界此岸到達悟界彼岸。

所謂因果律，實即佛法之根本精神所在，離開因果，即無佛法，如是因，如是果。懺雲法師曾經開示佛門弟子，務須「深信因果」，道理既淺鮮又深邃。

釋迦牟尼佛說法四十九年，救度天下眾生，企求眾生皆能成就正等正覺。佛陀慈悲特許僧伽團營造無盡，宗旨在於供養三寶，促使僧伽慧命得以延續。

接著，吾人探求中國佛教寺院金融業務歷經成功與沒落的原由，茲分述如次：

(1)三階教金融業務發展成功之原因

- ①立論中和：秉承佛教慈悲喜捨之宏願，無盡財，無盡燈，慧命無盡，立論崇高，思想慈悲。
- ②法師行正：信行法師嚴修持戒，樹立楷模，奠定制度，眾所欽佩。
- ③弟子人和：信行法師傳下衣鉢，徒眾一心，成事在人，人和則昌。
- ④帝王護持：隨唐帝王及宰相，莫不尊崇法師，為宗教發展不可或缺之助力。
- ⑤京畿地利：唐代建都長安，長安萬商雲集，佛教傳入中國，適逢良辰吉地。
- ⑥社會安定：大唐盛世自唐太宗以迄唐玄宗，經濟社會安定，金融順勢發展，吸納民間游資，業務乃呈榮景。

(2)三階教金融業務沒落的原因

- ①用人非宜：事業經營在乎寺中掌櫥者是否端正，人世間各行各業人才不免良莠不齊，時而公款私用，時而非用於正途，終乃為人詬病。
- ②日久樹敵：三階教盛極一時，無盡藏院富甲天下，世人非議，為政當局忌諱，遂遭禁斷。
- ③內部失和：三階教興業有成，他宗斥為異端，往後教內不和，訴訟屢見。
- ④環境變易：玄宗時代為唐代興衰之轉捩點，宗教文化亦見消長，無

盡藏偏向金融，頗受經濟蕭條之衝擊。

四、佛教叢林收支制度

(一)叢林之理念

「叢林」一詞乃叢集如林之意，或可謂志在山林，修行者如麻似粟，叢集如林。「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」有云，「叢林」二字係比喻者，叢林半為草木茸聚之義，以此言喻僧坊為眾所止之處，行人棲心修道之所。此外，律中有道，凡僧人上至百千同住一處，學佛修法，如水乳合，皆名叢林。中國大乘佛教秉承原始佛陀教義，融合中國道統文化，鑄成獨特之叢林組織。

佛教僧伽團後稱佛教道場，禪宗道場名之叢林，佛教叢林之設立與儒家思想體制關係密切。論語學而第一「居子食無求飽，居無求安」。就今日角度言之，食無求飽，是指七分飽，居無求安，是指不追求安逸。孟子曰：「養心莫過於寡慾，其為人也寡慾，雖有不存焉者，寡矣。其為人也多慾，雖有存焉者寡矣」。荀子曰：「天下害生縱欲，欲惡同物，欲多而物寡，寡則必爭矣」。孔孟荀三子，代表儒家傳統對慾望之看法。大抵言之，叢林規約大都制慾，係修行生活準則之一。

儒家財經觀念值得參酌，大學篇「生財有大道；生之者眾，食之者寡，為之者疾，用之者舒，則財恆足矣」。儒家教人多生產，少消費，才能有所積蓄。禪宗接受儒家財經思想，百丈禪師不願接受皇室及施主供養，僧格清高克己修行，重視並體認「治生產業皆佛道」、「轉物同如來」之觀念。相傳馬祖禪師設叢林，百丈禪師立清規，無清規則無叢林，無叢林則清規亦不立，兩者實乃相輔相成，但知因緣具足，佛教乃能大興。

(二)叢林之支出與消費

依據佛門實訓，「常住一粒米，大如須彌山，今生不了道，披毛戴角還」。叢林每一粒米皆用以接引眾生，因果之大非同小可。常住之一草一木由十方供應，被供養者亦當發大悲心，精進修道，弘法利生。

叢林僧眾多寡不一，多者以千計，少者也有八九人，為維持僧眾生活，每天開門七件事，柴、米、油、鹽、醬、醋、茶，基本生活是有所需要的。茲就公共支出食衣住行分項略述如次：

1.食

伙食費是叢林最大的公共支出，法輪未轉，食輪先轉，在中國禮教社會之下，叢林大鍋飯，事有專執，食有定食、定量，精進者過午不食（如是我聞懺雲法師開示，午間 12 點 15 分之後不食之意），苦修者日中一食，大家一起吃，行動一致，菜餚一樣。吃飯時心存五種觀念：一計功多少，量彼來處；二忖己德行，全缺應供；三防心離過，貪等為系；四正事良藥，為療形枯；五為成道業，應受此食。可知，出家人這一飯碗並不易端。憶念埔里靈巖山寺五觀堂寫著「五觀若存千金易化，三心未了滴水難消」。仰念當年開山祖師妙公老和尚的苦心與自本法師的精心策劃，兩位大師已然離去，佛法教育長留人間，筆者有幸 1990 年代初期皈依妙公，並悉自本師捨己為寺之始末，心衷多所不捨啊！

再者，叢林飲食規矩，不分男女老少，不准多添油醬（仰念師父慈悲，依我個人經驗，幾乎每到一處，師父皆有額外加菜，款待我們這一群佛界的老頑童），不許私設小灶，早餐吃得早，稀飯很稀，中午吃乾飯，往往行過堂飯；晚上依戒律「過午不食」，勞動者或體弱者例外，名之為「藥石」，避吃飯之名，視飯若藥，契合佛法規制。

2.衣

中國傳統禮制，重視衣冠，二千多年來，中國眾僧穿著漢裝，象徵地在衣上加補一塊類似納衣之布，由於社會環境不同，納衣在中國佛界色樣不一。太虛大師指出，「法衣總有四種：縵條依，無田相，沙彌眾必見此衣，正信士亦服之。五條衣、七條衣、九條衣，此三種衣皆有田相，故謂之福田衣，……凡苾芻者必須人人各具此三種衣。……其色務近灰壤，以符袈裟之義」。台灣地區中國佛教會決定將法衣改為金黃色，以示「佛要金裝」之莊嚴，金黃色十分亮彩，頗具榮耀光明之氣度。

十方叢林對衣服費之開支，只有常住僧眾，每年春秋兩次；傳戒期間，有施主供養與否，個別自理。外來清眾，不供應衣衫。相形之下，只要上殿或禪堂跑香衣衫整齊，威儀如法即可，平常工作服可以隨意，惟褲管綁腿視為必要，除非天寒，以不戴帽為準，避免時生昏沈。

3.住

中國佛教叢林之寺院建築，既為僧伽生活之寶地，又是佛教徒膜拜

之堡壘，寺院採行中國宮殿式設計，獨具人文思想。有緣人初抵山門，常見彌勒菩薩笑面迎人。猶記台南市名剎開元寺內聯對在前，「大肚能容了卻人間多少事，滿腔歡喜笑開天下古今愁」。再進去但見四大天王嚴肅面孔，表示入佛門得鼓起勇氣，勇猛精進，所稱四大天王，係指東方持國天王、南方增長天王、西方廣目天王及北方多聞天王，泉州開元寺內的四大天王，是佛教的世界級國寶；進入大雄寶殿，莊嚴雄偉，頂天立地，佛菩薩垂眼慈悲，慧眼視眾生，宇宙間最高文化在此。此故，寺院之配置具足教學意義，此一聖地是出家僧眾的家，亦是他們的學校，對住的問題有一定的安排，僧寮是住所，每人一舖。

在公共支出之中，建築費用所佔比例甚巨，一所大叢林之形成是歲月之累積，不但要分階段完成，同時還要經常修補；筆者曾經參訪杭州靈隱寺、泉州開元寺、廈門南普陀寺、福州湧泉寺及西禪寺，所見大抵如此。寺院對於天下僧眾，來者不拒，掛單居住不必支付費用，有的對臨走之參學者，猶送些許路費，俗稱「草鞋錢」；對於常住每季發一次零用金，叫做「襯錢」；凡此，皆視為寺院公共支出。

4.行

「金山寺規約」有載，「出家不參方，猶如菩薩不開光」。雲遊十方，四處參學掛單，習以為常。惟通往叢林之路，每每崎嶇難行，愈可彰顯參學者之功力與誠心，六祖惠能大師朝黃梅，禪宗虛雲大師朝九華，佛界引為佳話。

行的問題對叢林影響不大，支付參學者之草鞋錢，寺院亦量力而為。基於工商業社會所需求，寺院備有交通工具以代步，此誠順應環境求其方便之況，可許可理解。至若台灣坊間曾經有過豪車多部，億來億去，名為信眾供養，非佛道佛門之事，藉此明斷，免生誤導。

（三）叢林之收入與生產

叢林培養僧才，成就大乘佛教莊嚴道場。為維繫團體生活，延續佛教慧命，必須具備足夠的財源，財源之籌措，不外自助與他助，自助在於自力生產，他助則由募捐與信徒供養而得。

1.出坡

佛家講出坡，出坡係指務農而言，出家人從事耕作勞動，以農作物養活自己。百丈禪師提倡「一日不作，一日不食」，叢林出坡列為每日功

課，代代相傳。開墾山林農田，自耕自食，募化為輔。台南大仙寺方丈開參老和尚，以莊稼漢自居，終年務農下田，令人讚嘆；少年時期我經常叩訪的台南開元寺，亦留有大片耕地，由師父們輪番工作，井然有序，汗滴不苦，可享務農之趣。

2.收租

十方叢林歷代傳承，山林土地有增無減，租息成為公共收入之大宗，全部用以供養僧眾，行有餘力則賑濟貧民，符合佛陀慈悲濟世精神。寺院收租與世俗有別，每年夏秋兩季上田收租，專人掌管其事，大抵由副寺負責，收租人態度謙和，大公無私，威儀具足。高旻寺規有言，「會收租者，在收租中，工夫加倍得力，威儀戒律，更復鮮明，似此一收還想再收，一則成就道人性命，一則擁護萬古萬旻；一則在俗事中，陶冶自己功夫，一則俗人見我儀形，令播無邊善種；足為上等菩薩行，大乘菩薩心，多方利樂，會是大因，一世無虛，終成實果，知因識果者，鑒鏡也」。收租不但要懂世間法，同時亦是自我功夫之考驗，以便達成收租目的，兼又不損僧儀。寺院收租交付之後，叢林可以量入為出，安心辦道，修行者免生後顧之憂。

3.募化

所謂募化，係指向善信、護法及一般社會賢達人士募捐。叢林主事募化者，叫做化主或化頭，他們發心為寺院效勞，風塵僕僕，專門在外募化財物。叢林募化不外為興建寺院，安造佛像，興建學校，濟貧救人或開辦醫院。以台灣地區為例，埔里靈巖山寺募化為建寺與造佛；佛光山寺募化為興學與弘法；法鼓山募化為辦學；靜思精舍募化為賑災及濟貧。法師慈悲，自度度人亦救人。平心而論，佛教力道滿布台灣，台灣已然佛國，滿街都見好人！

4.施主供養

佛教傳入中國以迄唐代，業已光輝普照，上至王侯公卿，下至士子庶民，皆與佛門結緣，叢林之有施主供養，乃順理成章之事。

宋高宗時代，食貨志有載，「初閩以福建八邵之田分三等，膏腴者給僧寺道院。」釋僧瑾言，「宋明帝仍勒瑾使為天下僧生，給法伎一部，親信二十人，月給三萬，各夏四時，賜并車與吏力。」釋道猛言，「月給錢三萬，令吏四人，白薄吏二十人，車及步輿各一乘。」

以上所引，見微知著，可知，當時佛教社會業已形成民間一大群體，倘遇偏慧或野心者當政，將不免生事，當年唐武宗毀佛寺，僧尼被迫還俗，既已出家又逼人回家，真是無法無天，即其著例之一。儘管如此，如果細觀唐代佛教之興盛，寺院收入之豐富，亦曾為佛教發展寫下輝煌的一頁。

5.戒牒

僧尼受戒以戒牒為記，叢林年年歲歲開壇授戒，永續培植僧才，同時，在戒期之間，亦可獲得一筆收入。依據「百丈叢林清規證義記第七卷」，「凡是求戒者，自備三衣、經律鉢具、衣囊、鉢簪、布、食中、鉢勢等；又備和尚香信三錢、二師、香信二錢、戒堂香信二錢、知客香儀一錢，照客使全三分、戒牒千師齋銀三錢、刻印戒錄六分、戒堂燈油五分、禮佛香燭三錢二分，通共一兩五錢六分正，俗稱攢單銀是也」。可知，攢單銀亦為寺院收入來源之一，多多少少具有補足寺院財務之功能。

五、結語

基本上，佛教之能夠持續發展，在於施主與大眾之支持與供養，此外，佛教叢林本身亦有其一套特殊的經濟金融業務，獨特的系統與運作，長年以來，致使佛教組織能夠自給自足與自更生。探討佛教經濟思想，除了可以了解佛教福田思想、無盡藏與金融業務及叢林收支制度，其終極目的在促使社會大眾了解佛教「布施」之基本精神，佛教走入民間，走入升斗小民之生活，面對貧富不均的社會，脫貧、致富、快樂是三大主軸與目標，佛教甚至超越「快樂」，而臻慈悲境界。基本上，以三無漏戒、定、慧破除三毒貪瞋痴，人而能戒貪、捨得，特別是富人捨得施財予貧困者，始終是重要的課題，財富不必共享，但是做到財富分享，這或許是研究佛教經濟思想特別關注的焦點，此外，我也深切期盼，佛教團體如果行有餘力（因為各界善款多），歡迎多多濟貧扶弱，台灣優先，寶島第一！台灣富裕，窮困依舊在啊！尚有宮廟，積累善款千百億，灑一點給貧困者，正也落實菩薩善神慈悲之美意。

附註：本文脫稿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，其間歷經 9 度刪修增補，容或引入個人淺見，若有未臻圓融之處，尚祈方家大儒社會賢達有以教正。